



目錄

| | |
|-----------------------------------|----|
| 引言 | 3 |
| 第一章 進修中醫藥學的整體架構 | 4 |
| 第二章 進修中醫藥學的要求及進修項目的進修分數評核制度 | 5 |
| 進修中醫藥學的範圍 | 5 |
| 進修周期及分數要求 | 5 |
| 未能取得所需進修分數的安排 | 7 |
| 可取得進修分數的進修活動及評分準則 .. | 7 |
| 第三章 註冊中醫的個人進修指引 | 12 |
| 開設個人進修資料庫 | 12 |
| 選擇「行政機構」的注意事項 | 13 |
| 參與進修項目的注意事項 | 13 |
| 取得進修分數的時限 | 15 |
| 進修課程跨越進修周期 | 16 |
| 進修分數上限 | 17 |
| 進修分數及出席證明 | 17 |
| 記錄個人進修資料 | 17 |
| 呈報個人進修資料 | 18 |
| 達到進修要求證明書 | 20 |
| 未能取得所需進修分數的書面報告 | 20 |
| 提交失實進修資料的處理 | 21 |
| 遺失《進修紀錄冊》的安排 | 21 |
| 第四章 聯絡與查詢 | 22 |



附錄

- 附錄一 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的
相關科目23
- 附錄二 中醫組認可的「行政機構」名單24
- 附錄三 中醫組認可的
「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名單29
- 附錄四 註冊中醫自修/發表著作項目
申報表格40
- 附錄五 註冊中醫修讀認可內地課程/項目
指引及申報表格43



引言

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機制是中醫註冊制度中一個重要的環節。《中醫藥條例》第 76 條和第 82 條規定，註冊中醫必須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中醫組規定的進修中醫藥學方面的要求，才可續領其執業證明書。

設立進修機制的主要目的，是要通過統一和有系統的機制，要求註冊中醫通過持續進修，不斷提高專業知識和技能、增進其對本身專業及執業範疇最新發展的了解、確保其專業水平能與時並進，及保持作為執業中醫師的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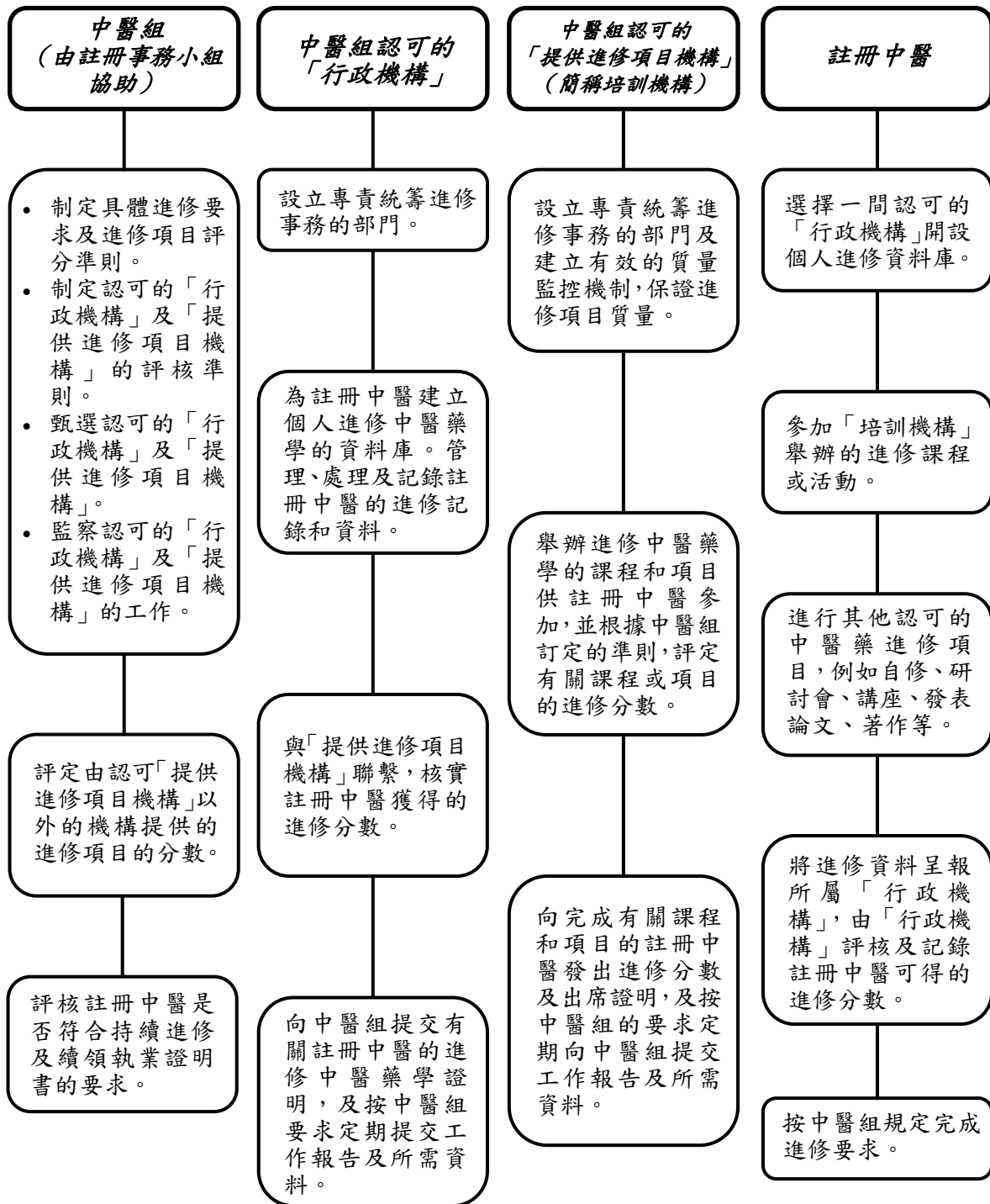
中醫組經過全面研究和廣泛諮詢業界的意見，根據法例的規定及持續進修的精神和原則，制定了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的機制和要求。進修機制的整體架構包括中醫組、「行政機構」、「提供進修項目機構」，以及註冊中醫本身。認可的「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分別由合適的本地中醫團體和中醫藥培訓院校擔任。

這本《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進修手冊》旨在向註冊中醫介紹進修機制的架構、要求及分數評核制度、認可的「行政機構」及「提供進修項目機構」的名單，並就註冊中醫參與進修項目及履行個人進修責任等方面提供指引。中醫組會因應情況需要，不時對《進修手冊》的內容作出適當修改。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第一章 進修中醫藥學的整體架構





第二章 進修中醫藥學的要求及進修項目的進修分數評核制度

進修中醫藥學的範圍

2.1 為確保註冊中醫的專業知識與時並進，註冊中醫的進修範圍須與其作中醫執業的知識和技能有關。進修中醫藥學的範圍，除可參考中醫執業資格試的考試範圍，亦包括與中西醫結合、中醫藥現代化、《中醫藥條例》、《註冊中醫專業守則》等相關的範疇。適用於進修範圍的相關科目可參閱附錄一。只有符合中醫組訂定的進修範圍的進修項目，才可成為可取得進修分數的認可中醫進修項目。

進修周期及分數要求

2.2 註冊中醫執業證明書通常需每三年續領一次。在續領時，註冊中醫必須符合中醫組訂定的進修中醫藥學的要求，才可續領執業證明書。因此，每位註冊中醫的進修中醫藥學周期，在一般情況下由其執業證明書生效日期開始至有效期結束為止，通常以三年為一周期。註冊中醫必須在每個周期內參與進修活動，取得不少於 60 分（以三年計）的進修分數要求。在一個進修周期內累積超過規定的進修分數，不得轉到另一周期。註冊中醫在進修機制正式實施前，即 2005 年 2 月 28 日前參與的進修項目，將不會獲得進修分數。對於在進修制度正式實施前已領有執業證明書，或執業證明書有效期少於三年的註冊中醫，其進修周期及所需進修分數會作出相應調整，舉例如下：



例一 執業證明書有效期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的註冊中醫，其進修周期及進修分數要求計算如下：

◇ 進修周期：

9 個月(由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

◇ 進修分數要求：

$[274 \text{ 日}(9 \text{ 個月}) \div 1095 \text{ 日}(3 \text{ 年})] \times 60 \text{ 分}$
 $= 15 \text{ 分}$ (只計算整數部份)

◇ 總結：

上述註冊中醫須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 (包括首尾兩日) 取得 15 分進修分數。

例二 執業證明書有效期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的註冊中醫，其進修周期及進修分數要求計算如下：

◇ 進修周期：

2 年 8 個月 23 日(由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

◇ 進修分數要求：

$[999 \text{ 日} \div 1095 \text{ 日}] \times 60 \text{ 分}$
 $= 54 \text{ 分}$ (只計算整數部份)

◇ 總結：

上述註冊中醫須在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 (包括首尾兩日) 取得 54 分進修分數。



2.3 中醫組會以書面通知每一位註冊中醫其進修周期的開始和結束日期，及須取得的進修分數要求。

未能取得所需進修分數的安排

2.4 任何註冊中醫如未能在指定的進修周期內達到進修分數的要求，須在進修周期屆滿前向中醫組提交書面報告，說明原因和提交相關證明。相關證明包括其在進修周期內取得的實際進修分數證明，另視乎個別情況，有關註冊中醫應提供由註冊西醫、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簽發的醫療證明或其他證明。中醫組會對有關註冊中醫作出警告。註冊中醫若未能提供合理解釋或相關證明，即使首次未能符合進修要求，中醫組也有權拒絕其續牌申請。至於獲中醫組酌情批准續牌的註冊中醫，中醫組會對其作出警告。該註冊中醫須在新進修周期內，達到新周期的進修分數要求及補足上一周期所欠缺的進修分數。如在新進修周期結束時仍未能取得兩周期合共所要求的進修分數，有關註冊中醫將不會再獲續發執業證明書，直至其補足所有欠缺的進修分數為止。

可取得進修分數的進修活動及評分準則

2.5 自 2007 年 6 月 7 日開始，參加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提供的中醫藥學進修課程，無須按出席有關課程的比率達 80% 才可取得進修分數，而可按實際上課時數，每小時取得指定的進修分數。無論進修課程是否設有考核，修讀有關課程只可按實際上課時數，每小時取得 1 分。

~~(a) 修讀須經考核及格才可取得證書的課程，如取得考核及格，可按實際上課時數(不包括考試時數)每小時取得 2 分。~~

~~(b) 修讀不設考核的課程，或修讀設有考核的課程而未能通過考核者，可按實際上課時數，憑出席證書每小時取得 1 分。~~



以上課程包括中醫本科或本科以上課程、臨床課程，以及符合進修範圍的函授、刊授、網上學習等課程。函授、刊授及網上學習課程的上課時數可按課程規定的學習時數計算。

至於註冊中醫在每節課須實際出席多長時間，才會被確認已出席該節課，則由舉辦機構按課程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但實際出席時間一般不可少於該節課的課時的 80%。

2.6 教授可取得進修分數的註冊中醫進修課程，可按教學時數，每小時取得 2 分。通過教授進修課程取得的進修分數，上限為每周期(以 3 年計)不得超過 30 分。

2.7 參與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舉辦的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活動，而取得出席證書者，可按出席時數每小時取得指定的進修分數。

(a) 出席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活動，而取得出席證書者，每小時可得 1 分。每次活動可累積的出席分數的上限為 10 分。

(b) 在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活動中擔任講者，除可獲得出席進修分數外，每個專題演講可多得 5 分。只負責介紹講者的



主持和司儀，只可獲得出席進修分數。

- (c) 在中醫藥學術會議、講座、研討會等活動的專題討論項目中非親身發表的中醫藥學文章或報告，包括以海報、撮要、錄影帶、多媒體簡報等形式發表，或與他人合著並由他人口頭發表的著作。每份文章、報告或著作可得 3 分。

研討會、講座等進修項目的“講者”及在有關項目發表的“文章”分別是指由舉辦機構安排作為“講者”或發表的文章。參加者就個別題目發表個人意見或提交文章，不應被視作“講者”或“發表文章”，他們只能取得出席分數，不可取得額外分數。

2.8 以自修形式閱讀及研習中醫藥典籍、教科書、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或其他中醫藥論著，或透過錄影帶、電腦光碟或其他教材學習中醫藥學的中醫師，在完成自修後須提交 400 字以上的報告，說明研習的內容和心得。只要符合中醫組訂定的要求，有關中醫師在向所屬「行政機構」提交報告後（報告須列明題目及字數以便「行政機構」核對），每份報告可得 3 分。另外，為鼓勵各中醫師閱讀《中醫組通訊》，中醫組決定由 2011 年起就與中醫師執業相關的內容設定可取得進修分數的答問題目，於每年 12 月出版的《中醫組通訊》根據全年三期的通訊內容發出共 10 條答問題目，註冊中醫可填妥《中醫組通訊》夾附的答問題目表格，於指定的一個月限期內，送交其所屬的「行政機構」，以評定及記錄



其可取得的進修分數。註冊中醫須答對其中 6 條或以上的題目，方可獲 2 分進修分數。註冊中醫於其每 3 年的進修周期內，透過回答《中醫組通訊》的答問題目所取得的進修分數最多為 6 分(即為整個周期總進修分數 60 分的十分之一)。透過回答《中醫組通訊》的答問題目及其他自修項目取得的總進修分數，上限為每周期(以 3 年計)不得超過 30 分。

2.9 通過本地、內地、海外的學術書籍或醫藥專業期刊，或在主要對象為中醫師的中醫團體刊物發表的中醫藥學專題著作，例如研究報告、論文、專題介紹等，只要符合中醫組訂定的要求，有關註冊中醫在向所屬「行政機構」提交發表的著作後(如著作在學術書籍或醫學專業期刊上發表，須提交有關書籍或期刊供「行政機構」核對或存檔)，所有作者合共可得 10 分。如作者多於一名，~~則由~~所有作者須自行商議平均分配該 10 分。~~「行政機構」將根據有關作者商議的結果，確認各作者所得的進修分數。~~但在一般對象為公眾的非醫藥專業書籍、雜誌、報章及刊物(例如一些健康、生活、美容刊物)等發表的著作和文章，則不可取得進修分數。藉發表著作而取得的進修分數，上限為每周期(以 3 年計)不得超過 30 分。

2.10 在中醫組主辦的中醫藥學專業考試中參與設計題目、評閱試卷、評核考生的口試和實習試表現，每個專業考試可得 5 分。藉擔任考試員而取得的進修分數，上限為每周期(以 3 年計)不得超過 20 分。



2.11 由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以外的機構舉辦的課程或活動，首先須經中醫組轄下的註冊事務小組評核。如該課程或項目獲註冊事務小組認可，其進修分數將按上文第 2.5 至 2.7 段的準則計算。通過該等機構舉辦的課程或活動所取得的總進修分數，在每周期(以 3 年計)不得超過 30 分。

2.12 修讀中醫組認可的內地院校舉辦的中醫藥專業進修課程(包括全日制、兼讀制、函授、網上及臨床課程)，或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進修項目的註冊中醫，可直接向其所屬的「行政機構」申請評核參與有關課程可得的進修分數。認可內地院校的名單可參閱載於附錄五的申報指引及表格。

2.13 從事研究活動、單憑發展新服務、發明新科技或教授非認可的進修課程不可取得進修分數。

2.14 非中醫專業的進修項目，或與中醫執業範疇無關的項目，例如一般為普通市民、公眾或沒有中醫背景人士舉辦的課程、培訓項目、健康或醫療講座及健體班 ~~(例如太極、八段錦及氣功班)~~或太極、八段錦及氣功班、電腦應用技術實習及診所管理等，不可成為取得進修分數的項目。

2.15 就「行山認藥」等課程或項目，中醫組認為交通或用膳或其他並無提升中醫師水平的時間不應計算為進修時數。中醫組決定需將「行山認藥」等課程或項目的整個項目時數減半以計算進修分數，例如，整個項目時數為 6 小時，參與的註冊中醫只可取得 3 分，而並非 6 分的進修分數。

~~2.15~~2.16 中醫組可因應時間、社會環境及專業要求等方面的轉變和需要，修訂進修要求，以及可取得進修分數的項目的種類和評分準則。



第三章 註冊中醫的個人進修指引

開設個人進修資料庫

3.1 註冊中醫須自行選擇一間獲中醫組認可的「行政機構」開設其個人進修資料庫。但不可同時在多於一間「行政機構」開設個人進修資料庫。該「行政機構」將負責處理、核實、記錄、保存所屬註冊中醫參與及呈報的進修資料和文件，及計算其所得的進修分數，並會向已達到進修分數要求的註冊中醫發出證明書。註冊中醫在續領執業證明書時，須提交該證明書。「行政機構」須自行對其管理、運作等相關事宜及引發的問題負起一切責任。

3.2 註冊中醫如轉換「行政機構」，則原屬的「行政機構」須將有關註冊中醫的進修資料和文件交還該註冊中醫。有關註冊中醫須自行將有關資料及文件轉交新的「行政機構」。

3.3 如註冊中醫同時在兩間或以上「行政機構」開設了進修資料庫，須儘快取消於其中一間「行政機構」開設的資料庫，並自行取回有關進修資料交予所選擇的一間「行政機構」。在取消進修資料庫後，有關「行政機構」須在有關註冊中醫的《個人進修紀錄冊》內的相應部份蓋上“注銷”字樣。

3.4 中醫組認可的「行政機構」名單及其聯絡資料載於附錄二。



選擇「行政機構」的注意事項

3.5 註冊中醫選擇「行政機構」開設進修資料庫時，應留意以下要點：

- (a) 有關機構必須為中醫組認可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行政機構」。認可名單載於附錄二；
- (b) 了解有關機構的背景及向所屬註冊中醫提供的服務；及
- (c) 了解有關機構訂定的要求和限制，例如所收取的各項費用、是否需先加入有關機構成為會員、是否需簽訂合約、合約的內容和訂定的限制等。

參與進修項目的注意事項

3.6 註冊中醫參與進修項目時，須留意以下各點：

- (a) 在參與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舉辦的進修項目前，應先向舉辦機構查詢有關項目是否認可的進修項目，並需留意舉辦機構的名稱和編號是否與中醫組公布的認可機構名稱和編號相符。如有懷疑，可向所屬「行政機構」核實。認可的「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名單載於附錄三。



- (b) 參與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名單以外的機構舉辦的進修項目前，須先向所屬的「行政機構」查證有關項目是否已獲中醫組轄下的註冊事務小組認可。
- 已獲認可的項目會有一個由註冊事務小組編定的認可編號。
 - 參與未獲認可的進修項目將不會獲得進修分數。
- (c) 在完成認可的進修項目後，須向舉辦機構索取進修分數或出席證明，然後呈交所屬的「行政機構」記錄所得的進修分數。有關證明須列明進修項目名稱、舉辦機構名稱、完成項目日期、註冊中醫姓名及所得的進修分數等資料；
- (d) 進修項目的內容、安排、管理等事宜及引發的問題將由舉辦機構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e) 以自修或發表論文或著作等形式進修，須將自修報告或發表的著作或論文，連同指定的申報表格（見附錄四）一同呈交所屬的「行政機構」評定及記錄可取得的進修分數；
- (f) 須注意在每個進修周期內，不同類別的進修項目可取得的進修分數上限。



取得進修分數的時限

3.7 在進修周期開始前或結束後參與的認可進修項目時數，將不會被用作計算為該周期的進修分數，舉例如下：

一名註冊中醫的進修周期由 2005 年 2 月 28 日起至 2005 年 11 月 28 日止。他參加了下列課程：

課程(甲)：由 2005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5 日，
學時如下：

- (a) 2005 年 2 月 15 日至 2 月 27 日：3 學時
- (b) 2005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5 日：3 學時

課程(乙)：由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5 日，
學時如下：

- (c) 2005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28 日：4 學時
- (d)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5 日：2 學時

只有(b)及(c)項的學時可取得該進修周期的進修分數；(a)項的學時將不能取得進修分數，因進修機制當時尚未正式實施；(d)項的學時可撥入下一進修周期計算（如該註冊中醫的新進修周期於 2005 年 11 月 29 日開始）。



進修課程跨越進修周期

3.8 如進修課程跨越參與者的兩個進修周期，有關註冊中醫的進修分數應按其在相應進修周期內完成的「認可出席課時」計算。~~在進修周期結束時，如修讀的認可進修課程所設的考試尚未舉行，有關註冊中醫所得的進修分數，只可按其已完成的「認可出席課時」，每小時1分計算。如有關註冊中醫日後通過該課程的考試，其應獲得的額外進修分數，則撥入考試舉行時的進修周期。例如：~~

~~課程(甲)的舉辦日期：01/01/2008—30/12/2008~~

~~課程(甲)的考試日期：08/01/2009~~

~~課程(甲)總課時：60 小時~~

~~進修周期(1)：29/11/2005—28/11/2008~~

~~進修周期(1)內課程(甲)的總課時：50 小時~~

~~進修周期(1)內已取得的「認可出席課時」：40 小時~~

~~進修周期(1)內應得的進修分數：40 分 (因未舉行考試，每出席課時1分)~~

~~進修周期(2)：29/11/2008—28/11/2011~~

~~進修周期(2)內課程(甲)的總課時：10 小時~~

~~進修周期(2)內已取得的「認可出席課時」：8 小時~~

~~進修周期(2)內應得的進修分數：~~

~~——已通過考試：(進修周期(2)內的出席課時應得的分數)+(因通過考試，進修周期(1)內的出席課時應得的額外分數) = (16+40)分 = 56分~~

~~——未能通過考試：8分 (每出席課時1分)~~



進修分數上限

3.9 如須在新進修周期補足上一周期欠缺的分數，進修項目分數上限應以新進修周期需取得的總進修分數按比例計算。例如：

- 上周期欠缺的分數：12 分；
- 新周期需取得的總分：60+12=72 分；
- 每個進修周期(以三年計)教授進修項目、自修、發表著作的原本分數上限=30 分
- 因應新總分，在新周期內教授進修項目、自修、發表著作的分數上限： $72 \times (30/60) = 36$ 分；
- 每個進修周期(以三年計)參與舉辦中醫專業考試的原本分數上限=20 分；
- 因應新總分，在新周期參與舉辦中醫專業考試的分數上限： $72 \times (20/60) = 24$ 分

進修分數及出席證明

3.10 培訓機構須向每一位完成認可進修項目的註冊中醫發出進修分數及出席證明。不可用註冊中醫的《個人進修紀錄冊》內的紀錄代替有關的進修分數或出席證明書。

記錄個人進修資料

3.11 註冊中醫須妥善記錄所參與及完成的每項進修項目的資料。每位註冊中醫在每一個進修周期會獲中醫組派發一本《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個人進修紀錄冊》，記錄個人進修資料。註冊中醫須將其



個人進修資料和在進修周期內參與的每項進修項目資料記錄在其《進修紀錄冊》內。須記錄的主要資料包括：

- (a) 註冊中醫的姓名、註冊編號、相片及簽名；
- (b) 執業證明書的有效期；
- (c) 進修周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d) 進修周期內須取得的進修分數；
- (e) 所屬行政機構的名稱、編號及蓋印；及
- (f) 所參與的每項進修項目的資料，包括：
 - (i) 進修項目的名稱及類別；
 - (ii) 舉辦機構名稱；
 - (iii) 進修日期；
 - (iv) 進修時數；
 - (v) 獲得的進修分數；
 - (vi) 獲取的證書名稱及編號；及
 - (vii) 所屬行政機構的蓋印。

呈報個人進修資料

3.12 除在《進修紀錄冊》上記錄個人進修資料，註冊中醫須在開設個人進修資料庫時，向所屬「行政機構」提供其進修周期、所需進修分數、執業證



明書有效期等資料，及相關證明的副本（例如執業證明書及中醫組發出的通知信副本），並在完成每一項進修項目後，將有關進修資料儘快呈交所屬的「行政機構」。具體程序如下：

- (a) 將舉辦進修項目機構發出的進修分數證明正本，或修讀認可內地院校舉辦的中醫專業進修課程/項目的證明文件/自修報告/論文/著作及指定的申報表連同已填寫好有關項目資料的《進修紀錄冊》呈交所屬「行政機構」。申報表可於管委會網頁 (www.cmchk.org.hk) 下載或向所屬「行政機構」索取；
- (b) 「行政機構」在核對有關資料後，會在註冊中醫的《進修紀錄冊》上相應的項目上蓋印，代表已收妥有關資料；
- (c) 「行政機構」會將有關進修資料及分數證明文件存入註冊中醫的個人進修資料庫。如註冊中醫希望自行保存分數證明文件的正本，可要求「行政機構」只保存有關證明文件的副本；及
- (d) 「行政機構」會按中醫組訂定的評分準則評核自修或發表著作的進修資料，然後在有關註冊中醫的《進修紀錄冊》註明其所得的進修分數。



達到進修要求證明書

3.13 「行政機構」會向所屬達到進修要求的註冊中醫發出證明書。證明書將列明：

- (a) 註冊中醫的姓名及註冊編號；
- (b) 進修周期的開始及結束日期；
- (c) 有關註冊中醫已符合該進修周期的要求；
- (d) 「行政機構」負責人的姓名、職位及簽名；
- (e) 「行政機構」的印章；及
- (f) 發出日期。

註冊中醫在續領執業證明書時，須提交上述證明書，作為其已達到中醫組訂定的進修分數要求的證明。

未能取得所需進修分數的書面報告

3.14 任何註冊中醫如未能在指定的進修周期內取得中醫組要求的進修分數，須在進修周期屆滿前向中醫組提交書面報告，並說明原因和提交相關證明。書面報告須寄交管委會秘書處，信封面須注明「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個人書面報告」，及註冊中



醫的註冊編號。

提交失實進修資料的處理

3.15 中醫組如信納任何註冊中醫藉失實或誤導性資料取得或尋求取得進修分數，可取消其藉有關資料取得的進修分數。有關註冊中醫更可能因此而遭中醫組紀律處分。

遺失《進修紀錄冊》的安排

3.16 註冊中醫須小心保管其《進修紀錄冊》，如有遺失，應儘快向管委會秘書處申報及申請補領。



第四章 聯絡與查詢

4.1 註冊中醫對進修事宜有任何查詢，請向其所屬的「行政機構」提出。中醫組會將註冊中醫進修機制的最新發展和安排，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互聯網網頁 (www.cmchk.org.hk)，及透過《中醫組通訊》通知各註冊中醫。



附錄一

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的相關科目

1. 香港的醫療體制及中醫藥規管制度
2. 現代基礎醫學
3. 中國醫學史及中醫各家學說
4. 醫古文
5. 中醫基礎理論
6. 中醫診斷學
7. 中藥學
8. 方劑學
9. 內經
10. 傷寒論
11. 金匱要略
12. 溫病學
13. 中醫內科學
14. 中醫外科學
15. 中醫婦科學
16. 中醫兒科學
17. 中醫五官科學
18. 中醫骨傷科學
19. 中醫針灸學
20. 中醫保健養生學
21. 中西醫結合
22. 中醫藥現代化
23. 《註冊中醫專業守則》



附錄二

中醫組認可的「行政機構」名單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

| 機構編號 | 機構名稱 |
|-------------|---------------|
| CME-ADM0001 |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 CME-ADM0002 |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 CME-ADM0003 | 香港中醫學會 |
| CME-ADM0004 |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 CME-ADM0005 |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 CME-ADM0006 | 中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 CME-ADM0007 | 九龍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 CME-ADM0008 |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 CME-ADM0009 |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 CME-ADM0010 |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 CME-ADM0011 |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各認可「行政機構」的聯絡資料：

| | |
|-------|---|
| 機構名稱 | ：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 機構編號 | ： CME-ADM0001 |
| 地址 | ： 九龍彌敦道 785 號利達大樓二樓 |
| 電話號碼 | ： 2380 9363 |
| 傳真號碼 | ： 2380 9365 |
| 電郵地址 | ： sinhuahhd12@yahoo.com.hk |
| 互聯網網址 | ： http://www.sin-hua.org |



機構名稱 :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ADM0002
地址 :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70-172 號美華大廈三樓
電話號碼 : 2572 5013
傳真號碼 : 2572 6550
電郵地址 : -
互聯網網址 : -

機構名稱 : 香港中醫學會
機構編號 : CME-ADM0003
地址 : 香港北角英皇道 183 號利都樓 2/F, F 及 G 室
電話號碼 : 2571 2932
傳真號碼 : 2508 9736
電郵地址 : hkacm@biznetvigator.com
互聯網網址 : <http://www.chinesemedicinehka.com>

機構名稱 :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ADM0004
地址 : 九龍旺角花園街 111 號利興大廈 4/F, I 座
電話號碼 : 2507 3111 / 2334 6223
傳真號碼 : 2333 0696
電郵地址 : sopochm@yahoo.com.hk
互聯網網址 : -



機構名稱 :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ADM0005
地址 : 香港北角英皇道 367-373 號上潤中心 20 樓 C&D 室
電話號碼 : 3167 9829
傳真號碼 : 3167 6909
電郵地址 : info@hkrcmp.org
互聯網網址 : www.hkrcmp.org

機構名稱 : 中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ADM0006
地址 : 九龍佐敦庇利金街 14-20 號富利商業大廈
1601 室
電話號碼 : 3526 0693 / 2359 7277
傳真號碼 : 2359 7068
電郵地址 : hg@hg.com.hk/hghg1663@yahoo.com.hk
互聯網網址 : -

機構名稱 : 九龍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ADM0007
地址 :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10 號 7/F 前座
電話號碼 : 2384 6804
傳真號碼 : 2332 7490
電郵地址 : -
互聯網網址 : -



機構名稱 :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ADM0008
地址 : 九龍彌敦道 525 號寶寧大廈 A 座 402 室
電話號碼 : 2782 1679
傳真號碼 : 2359 4066
電郵地址 : int27821679@gmail.com
互聯網網址 : -

機構名稱 :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ADM0009
地址 :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60-62 號金閣大廈一樓全層
電話號碼 : 2576 2661
傳真號碼 : 2542 1833
電郵地址 : admin@hkctcmota.org
互聯網網址 : www.hkctcmota.org

機構名稱 :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ADM0010
地址 :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93 號文樂商業大廈一字樓 A, B, C 室
電話號碼 : 2527 9978
傳真號碼 : 2527 5402
電郵地址 : apcm@ahkkpcm.org
互聯網網址 : -



| | |
|-------|-------------------------------|
| 機構名稱 | :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 機構編號 | : CME-ADM0011 |
| 地址 | : 九龍彌敦道 458-460 號美景大廈 2 樓 B 室 |
| 電話號碼 | : 6628 9587 |
| 傳真號碼 | : 2792 6031 |
| 電郵地址 | : - |
| 互聯網網址 | : - |



附錄三 中醫組認可的「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名單

| 編號 | 機構名稱 |
|------------------------|--------------------------------|
| CME-PP0001 |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
| CME-PP0002 |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香港中醫藥研究院 |
| CME-PP0003 | 現代中醫進修學院 |
| CME-PP0004 | 香港中醫學會教育研究基金會有限公司 |
| CME-PP0005# | 職業訓練局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分校) |
| CME-PP0006 |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
| CME-PP0007 |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
| CME-PP0008 | 中國中醫推拿針灸院 |
| CME-PP0009 | 佛教華夏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
| CME-PP0010 |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
| CME-PP0011 | 九龍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 CME-PP0012 | 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 |
| CME-PP0013# |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
| CME-PP0014 |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
| CME-PP0016 |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
| CME-PP0017 | 香港針灸學會 |
| CME-PP0018 |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 |
| CME-PP0019 | 名醫名方研究會有限公司 |
| CME-PP0020 |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 CME-PP0021 |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
| CME-PP0022 | 華夏書院 |
| CME-PP0023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CME-PP0024 |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
| CME-PP0025 |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中藥研究所 |
| CME-PP0026 |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
| CME-PP0027 | 香港中醫藥科技學院 |
| CME-PP0028# |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CME-PP0029 | 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會 |
| CME-PP0030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 CME-PP0031# | 醫院管理局 |
| CME-PP0032# | 東華三院 |

代碼編號 CME-PP0031 的機構的認可生效日期為 2012 年 4 月 12 日。
代碼編號 CME-PP0032 的機構的認可生效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2 日。

(註：代碼編號 CME-PP0015 的機構於 2009 年 8 月 13 日起從名單內刪除；代碼編號 CME-PP0005、CME-PP0013 及 CME-PP0028 的機構於 2010 年 12 月 2 日起從名單內刪除。)



各認可「提供進修項目機構」的聯絡資料：

機構名稱：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CME-PP0001
地址：九龍彌敦道 785 號利達大樓二樓
電話號碼：2380 9363
傳真號碼：2380 9365
電郵地址：sinhuahhd12@yahoo.com.hk
互聯網網址：<http://www.sin-hua.org>

機構名稱：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香港中醫藥研究院
機構編號：CME-PP0002
地址：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70-172 號美華大廈三樓
電話號碼：2572 5013
傳真號碼：2572 6550
電郵地址：-
互聯網網址：-

機構名稱：現代中醫進修學院
機構編號：CME-PP0003
地址：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54-556 號寶聲大廈 10/F A 室
電話號碼：2385 1733
傳真號碼：2377 3499
電郵地址：-
互聯網網址：-



機構名稱 : 香港中醫學會教育研究基金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PP0004
地址 : 香港北角英皇道 183 號利都樓 2/F., F 及 G 室
電話號碼 : 2571 2932
傳真號碼 : 2508 9736
電郵地址 : hkacm@biznetvigator.com
互聯網網址 : <http://www.chinesemedicinehka.com>

機構名稱 :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PP0006
地址 : 九龍旺角花園街 111 號利興大廈 4/F, I 座
電話號碼 : 2507 3111 / 2334 6223
傳真號碼 : 2333 0696
電郵地址 : sopochm@yahoo.com.hk
互聯網網址 : -

機構名稱 : 香港註冊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PP0007
地址 : 香港北角英皇道 367-373 號上潤中心 20 樓 C&D 室
電話號碼 : 3167 9829
傳真號碼 : 3167 6909
電郵地址 : info@hkrcmp.org
互聯網網址 : www.hkrcmp.org



附錄三 中醫組認可的
「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 中國中醫推拿針灸院
機構編號 : CME-PP0008
地址 :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 93 號金必多大廈 4 字樓 H 座
電話號碼 : 2728 6639
傳真號碼 : 2728 6695
電郵地址 : candymay@hkbn.net
互聯網網址 : -

機構名稱 : 佛教華夏中醫學院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PP0009
地址 :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8 號嘉寧大廈 2 樓
電話號碼 : 3114 0199
傳真號碼 : 3114 0166
電郵地址 : cme-pro@vassarcmc.org
互聯網網址 : www.vassarcmc.org

機構名稱 : 香港華夏醫藥學會
機構編號 : CME-PP0010
地址 : 九龍何文田梭栢道 19A 地舖
電話號碼 : 2332 3290
傳真號碼 : -
電郵地址 : wcp23323290@yahoo.com.hk
互聯網網址 : <http://richardc1999.sinaman.com/wahha.html>



機構名稱 : 九龍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PP0011
地址 :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510 號 7/F 前座
電話號碼 : 2384 6804
傳真號碼 : 2332 7490
電郵地址 : -
互聯網網址 : -

機構名稱 : 香港大學中醫藥學院
機構編號 : CME-PP0012
地址 : 香港薄扶林沙宣道 10 號物業處大樓地下
電話號碼 : 2589 0439 / 2589 0487
傳真號碼 : 2872 5476
電郵地址 : chinmed@hku.hk
互聯網網址 : www.hku.hk/chinmed

機構名稱 :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PP0014
地址 : 九龍彌敦道 525 號寶寧大廈 A 座 402 室
電話號碼 : 2782 1679
傳真號碼 : 2359 4066
電郵地址 : int27821679@gmail.com
互聯網網址 : -



機構名稱 :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PP0016
地址 :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60-62 號金閣大廈一樓全層
電話號碼 : 2576 2661
傳真號碼 : 2542 1833
電郵地址 : admin@hkctcmota.org
互聯網網址 : www.hkctcmota.org

機構名稱 : 香港針灸學會
機構編號 : CME-PP0017
地址 : 九龍旺角砵蘭街 276-280 號 280 商業大廈 17 樓
電話號碼 : 2787 6348
傳真號碼 : 2390 0678
電郵地址 : hkama99@gmail.com
互聯網網址 : www.hkama.hk

機構名稱 :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學院
機構編號 : CME-PP0018
地址 :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李慧珍樓
G08 室
電話號碼 : 3943 8209/3943 4239
傳真號碼 : 3942 0942
電郵地址 : scm@cuhk.edu.hk
互聯網網址 : http://www.scm.cuhk.edu.hk



機構名稱 : 名醫名方研究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PP0019
地址 :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 467-473 號建德豐大廈 17 樓
全層
電話號碼 : 2566 2872
傳真號碼 : 2392 7806
電郵地址 : -
互聯網網址 : -

機構名稱 :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PP0020
地址 : 香港上環文咸東街 93 號文樂商業大廈一字樓 A, B,
C 室
電話號碼 : 2527 9978
傳真號碼 : 2527 5402
電郵地址 : apcm@ahkkpcm.org
互聯網網址 : -

機構名稱 :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PP0021
地址 : 九龍彌敦道 458-460 號美景大廈 2 樓 B 室
電話號碼 : 6628 9587
傳真號碼 : 2792 6031
電郵地址 : -
互聯網網址 : -



附錄三 中醫組認可的
「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 華夏書院
機構編號 : CME-PP0022
地址 : 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44 號 2 字樓 B 室
電話號碼 : 9806 4066
傳真號碼 : -
電郵地址 : yinnuleong@gmail.com
互聯網網址 : www.huaxia.edu.hk

機構名稱 :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機構編號 : CME-PP0023
地址 : 香港中環夏慤道 12 號美國銀行中心 1 樓
電話號碼 : 3111 7257 / 3111 7258
傳真號碼 : 3110 0611
電郵地址 : scs-health@cuhk.edu.hk
互聯網網址 : www.scs.cuhk.edu.hk

機構名稱 : 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
機構編號 : CME-PP0024
地址 : 香港九龍塘浸會大學道 7 號賽馬會中醫藥學院大樓 2 樓 205D 室
電話號碼 : 3411 2912 / 3411 5748
傳真號碼 : 3411 2918
電郵地址 : dcpe@hkbu.edu.hk
互聯網網址 : http://scm.hkbu.edu.hk



機構名稱 : 香港中文大學中醫中藥研究所
機構編號 : CME-PP0025
地址 : 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科學館東座 E205 室
電話號碼 : 3943 4370
傳真號碼 : 2603 5248
電郵地址 : icm@cuhk.edu.hk
互聯網網址 : <http://www.cuhk.edu.hk/icm>

機構名稱 : 港九中華藥業商會有限公司
機構編號 : CME-PP0026
地址 : 九龍彌敦道 780 號 2/F, D 座
電話號碼 : 2381 2831
傳真號碼 : 2381 1214
電郵地址 : info@hklncomm.com
互聯網網址 : -

機構名稱 : 香港中醫藥科技學院
機構編號 : CME-PP0027
地址 : 九龍旺角彌敦道 608 號總統商業大廈 605-606 室
電話號碼 : 3114 9898
傳真號碼 : 3114 9828
電郵地址 : info@hkacm.com
互聯網網址 : www.hkacm.com



附錄三 中醫組認可的
「提供進修項目機構」名單

機構名稱 : 香港中西醫結合醫學會
機構編號 : CME-PP0029
地址 : 九龍旺角山東街47-51號中僑商業大廈1901-03室
電話號碼 : 3119 1858
傳真號碼 : 2301 2414
電郵地址 : hkaim.hkaim@yahoo.com
互聯網網址 : <http://www.hkaim.org.hk>

機構名稱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機構編號 : CME-PP0030
地址 : 九龍美孚新邨蘭秀道38-46號2樓
電話號碼 : 3762 4111
傳真號碼 : 2527 0112
電郵地址 : tcmenquiry@hkuspace.hku.hk
互聯網網址 : <http://hkuspace.hku.hk/cht/dcm>

機構名稱 : 醫院管理局
機構編號 : CME-PP0031
地址 : 香港樂富杏林街10號香港佛教醫院C座3樓
電話號碼 : 2794 3063
傳真號碼 : 2338 5189
電郵地址 : education@hacmk.org.hk
互聯網網址 : <https://cmk.ha.org.hk/>



| | |
|-------|---|
| 機構名稱 | : 東華三院 |
| 機構編號 | : CME-PP0032 |
| 地址 | : 香港上環普仁街 12 號黃鳳翎紀念大樓 7 樓醫務科 |
| 電話號碼 | : 2859 7724 |
| 傳真號碼 | : 2803 2994 |
| 電郵地址 | : kristin.chow@tungwah.org.hk |
| 互聯網網址 | : http://www.tungwah.org.hk |



附錄四

註冊中醫自修/發表著作項目申報表格

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

註冊中醫申報自修/發表著作項目資料須知

1. 以自修形式閱讀及研習中醫藥典籍、教科書、期刊、論文、研究報告或其他中醫藥論著，或透過錄影帶、電腦光碟或其他教材學習中醫藥學的中醫師，在完成自修後，可向所屬的「行政機構」提交 400 字以上及符合中醫組訂定的要求的報告，說明研習的內容和心得（報告須列明題目及字數以便「行政機構」核對），每份報告可得 3 分。透過自修取得的進修分數，上限為每周期（以 3 年計）不得超過 30 分。
2. 通過本地、內地、海外的學術書籍，或在主要對象為中醫師的中醫團體刊物發表的中醫藥學專題著作，例如研究報告、論文、專題介紹等，只要符合中醫組訂定的要求，有關註冊中醫在向所屬「行政機構」提交發表的著作後（如著作在學術書籍或醫學專業期刊上發表，須提交有關書籍或期刊供「行政機構」核對或存檔），所有作者合共可得 10 分。如作者多於一名，~~則由所有作者須自行商議平均分配該 10 分。「行政機構」將根據有關作商議的結果，確認各作者所得的進修分數。~~但在一般對象為公眾的非醫藥專業書籍、雜誌、報章及刊物等發表的著作和文章，則不可取得進修分數。藉發表著作而取得的進修分數，上限為每周期（以 3 年計）不得超過 30 分。
3. 如提供失實或誤導性的進修資料，可導致中醫組取消有關註冊中醫籍有關資料所取得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進修分數，及遭中醫組紀律處分。
4. 註冊中醫所申報的資料，將用作執行《中醫藥條例》的條款及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的各项規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及註冊中醫所屬的「行政機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此申報表格所提供的資料。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2007 年 7 月~~ 2013 年 4 月



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 註冊中醫自修/發表著作項目申報表格

請就每項自修/發表著作項目填寫一份表格，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例如自修報告、發表著作的有關書籍或期刊等。

註冊中醫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註冊中醫編號 _____ 自修日期 / 著作獲發表日期 * _____

所屬行政機構 _____

進修科目

課程/項目內容包括下列進修範圍 (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的醫療體制及中醫藥 規管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基礎醫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醫學史及中醫 各家學說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古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基礎理論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診斷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方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內經 |
| <input type="checkbox"/> 傷寒論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匱要略 | <input type="checkbox"/> 溫病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內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外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婦科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兒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五官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骨傷科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針灸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保健養生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醫結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藥現代化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藥條例》 |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中醫專業守則》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 |

自修項目資料

自修材料名稱 (例如書名、論文題目等) _____

作者 _____

自修材料的類型：

- 中醫藥典籍 教科書 期刊 論文 研究報告
- 錄影帶 電腦光碟 其他 (請說明): _____



發表著作項目資料

發表著作的書籍/期刊名稱 _____

著作的題目 _____

著作的類型

書籍 研究報告 論文 專題介紹

其他 (請說明): _____

著作的所有作者的姓名、註冊編號及進修分數分配比例取得的進修分數

| 姓名 | 註冊編號 (如適用) | 進修分數分配比例 取得的進修分數 | 簽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隨本申報表格提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_____

聲明：本人明白申報表格填寫須知列明的各項條款。

_____ 註冊中醫簽署

_____ 日期

(只供內部使用)

核對人員姓名及職位: _____

可取得的認可進修分數 _____ 分

_____ (核對人員簽署)

_____ (行政機構蓋章)

_____ (日期)



附錄五

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 註冊中醫申報修讀內地院校舉辦的中醫藥專業課程/項目指引

- 中醫組認可以下內地院校所舉辦的中醫藥專業進修課程（包括全日制、兼讀制、函授、網上及臨床課程），或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無須經註冊事務小組評核，可直接成為認可的註冊中醫進修項目。代碼編號 CME-MP0001 至 CME-MP0028*院校的認可生效日期為 2006 年 3 月 2 日，而代碼編號 CME-MP0029 院校的認可生效日期則為 2006 年 10 月 12 日，至於代碼編號 CME-MP0030 及 CME-MP0031 院校的認可生效日期為 2011 年 4 月 14 日^註。

(註：於 2010 年 6 月 10 日或以後修讀編號 CME-MP0030 院校的進修課程/項目或於 2010 年 8 月 12 日或以後修讀編號 CME-MP0031 院校的進修課程/項目的註冊中醫可直接向其所屬的「行政機構」申請評核參與有關課程可取得的進修分數。)

| 代碼編號 | 院校名稱 |
|------------|-------------|
| CME-MP0001 | 上海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02 | 山東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03 | 北京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04 | 成都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05 | 南京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06 | 黑龍江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07 | 廣州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08 | 山西中醫學院 |
| CME-MP0009 | 天津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10 | 北京聯合大學中醫藥學院 |
| CME-MP0011 | 甘肅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12 | 江西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13 | 安徽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14 | 河北醫科大學中醫學院 |
| CME-MP0015 | 河南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16 | 長春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17 | 陝西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18 | 浙江中醫藥大學 |



| 代碼編號 | 院校名稱 |
|------------|------------|
| CME-MP0019 | 湖北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20 | 湖南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21 | 雲南中醫學院 |
| CME-MP0022 | 貴陽中醫學院 |
| CME-MP0023 | 福建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24 | 新疆醫科大學中醫學院 |
| CME-MP0025 | 廣西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26 | 遼寧中醫藥大學 |
| CME-MP0028 | 暨南大學 |
| CME-MP0029 | 中國中醫科學院 |
| CME-MP0030 | 南方醫科大學 |
| CME-MP0031 | 廈門大學 |

*北京針灸骨傷學院已於 2000 年與北京中醫藥大學合併，因此其名稱及編號 CME-MP0027 已於以上名單中刪除。

2. 修讀上述課程/參與項目的註冊中醫，可直接向其所屬的「行政機構」申請評核參與上述課程可得的進修分數。註冊中醫在提出申請時，須向所屬「認可行政機構」呈交申報表 (表格 CME-IP(S)) 及修讀有關課程/參與項目的證明，包括：

- (a) 修讀課程/參與項目的日期證明；
- (b) 已修畢的學科及學時證明；及
- (c) 畢業證書、出席證書、成績表等 (如適用)。

所有證明均需蓋上有關院校的印章及列明發出日期。如所提交的證明，內容如有不足之處或未能顯示為認可內地院校所簽發，中醫師需提交相關文件佐證，並於申報表格「備註」一欄解釋。

3. 自 2007 年 6 月 7 日開始，參加中醫組認可的內地院校提供的中醫藥學進修課程，無須按出席有關課程的比率達 80% 才可取得進修分數，而可按實際上課時數，~~每小時取得指定的進修分數。無論進修課程是否設有考核，修讀有關課程只可按實際上課時數，每小時取得 1 分。~~

~~(a) 修讀須經考核及格才可取得證書的課程，如取得考核及格，可按實際上課時數 (不包括考試時數) 每小時取得 2 分。~~

~~(b) 修讀不設考核的課程，或修讀設有考核的課程而未能通過考核者，可按實際上課時數，憑出席證書每小時取得 1 分。~~



以上課程包括中醫藥本科或本科以上課程、臨床課程，以及符合進修範圍的函授、刊授、網上學習等課程。函授、刊授及網上學習課程的上課時數可按課程規定的學習時數計算。

至於註冊中醫在每節課須實際出席多長時間，才會被確認已出席該節課，則由舉辦機構按課程的實際情況自行決定，但實際出席時間一般不可少於該節課的課時的 80%。

4. 教授中醫組認可的內地院校舉辦的中醫藥進修課程，可按教學時數，每小時取得 2 分。通過教授進修課程取得的進修分數，上限為每周期（以 3 年計）不得超過 30 分。
5. 參與中醫組認可內地院校舉辦的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活動，而取得出席證書者，可按出席時數每小時取得指定的進修分數。
 - (a) 出席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活動，而取得出席證書者，每小時可得 1 分。每次活動可累積的出席分數的上限為 10 分。
 - (b) 在中醫藥學術會議、研討會、學術講座、工作坊、交流會等活動中擔任講者，除可獲得出席進修分數外，每個專題演講可多得 5 分。只負責介紹講者的主持和司儀，只可獲得出席進修分數。
 - (c) 在中醫藥學術會議、講座、研討會等活動的專題討論項目中非親身發表的中醫藥學文章或報告，包括以海報、撮要、錄影帶、多媒體簡報等形式發表，或與他人合著並由他人口頭發表的著作。每份文章、報告或著作可得 3 分。

研討會、講座等進修項目的“講者”及在有關項目發表的“文章”分別是指由舉辦機構安排作為“講者”或發表的文章。參加者就個別題目發表個人意見或提交文章，不應被視作“講者”或“發表文章”，他們只能取得出席分數，不可取得額外分數。

6. 註冊中醫所申報的資料，將用作執行《中醫藥條例》的條款及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的各项規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及註冊中醫所屬的「行政機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核實註冊中醫提供的資料。
7. 如提供失實或誤導性的進修資料，可導致中醫組取消有關註冊中醫藉有關資料所取得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進修分數，及遭中醫組紀律處分。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2011年4月-2013年1月



表格 CME-IP(S)

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
註冊中醫修讀內地認可院校舉辦的
中醫藥專業課程/項目申報表格

填寫本申報表格前，請先詳細閱讀有關申報指引。
請就每個課程/項目填寫一份表格，並提交相關的證明文件和資料，例如修讀課程/參與項目的日期證明、已修畢的學科及學時證明、畢業證書、出席證書、成績表等。

註冊中醫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所屬行政機構 _____

課程/項目資料

舉辦院校名稱 _____ (代碼*: _____)
課程/項目名稱 _____
修讀年期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已完成的進修時數 _____
課程/項目的形式
 全日制 兼讀制 # 函授/刊授
 學術會議 # 講座/研討會 # 工作坊/交流會
 網上學習 # 實習/臨床課程
 其他 (請說明) _____
 已通過課程訂定的考試?(如適用) 是 否

* 有關認可內地院校的代碼，請參考申報指引。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進修科目

課程/項目內容包括下列進修範圍 (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的醫療體制及中醫藥 規管制度 |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代基礎醫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國醫學史及中醫 各家學說 |
| <input type="checkbox"/> 醫古文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基礎理論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診斷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藥學 | <input type="checkbox"/> 方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內經 |
| <input type="checkbox"/> 傷寒論 | <input type="checkbox"/> 金匱要略 | <input type="checkbox"/> 溫病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內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外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婦科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兒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五官科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骨傷科學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針灸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保健養生學 | <input type="checkbox"/> 中西醫結合 |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藥現代化 | <input type="checkbox"/> 《中醫藥條例》 |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中醫專業守則》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_____ | | |
| _____ | | |

隨本申報表格提交的證明文件包括: _____

備註: _____

聲明: 本人明白申報指引列明的各項條款, 亦明白如於此申報表提供失實或誤導性的進修資料, 可導致中醫組取消本人藉有關資料所取得的註冊中醫進修中醫藥學進修分數, 及遭中醫組紀律處分。

_____ 註冊中醫簽署 _____ 日期

(只供內部使用) 核對人員姓名及職位: _____

可取得的認可進修分數 _____ 分

_____ (核對人員簽署)

_____ (行政機構蓋章) _____ (日期)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地址：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 2201 室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121 1898

查詢電話號碼：2574 9999 / 2121 1888

互聯網網址：www.cmchk.org.hk

電子郵件信箱：info@cmchk.org.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休息